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基金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鹏华丰润债券(LOF)
基金代码:160617
交易代码:1606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569,255.97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及利率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结合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及新股申购收益的测算,比较未来一定时期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在债券、股票一级市场和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资产流动性与分散化策略
鉴于投资者对投资标的流动性需求随时间呈递增分布的规律,本基金在成立初期将在以最小成本确保合理流动性水平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产组合的流动性水平,争取累积较高的投资收益。当预期投资者对流动性的实际需求上升到一定程度(本基金界定为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本基金将调高投资标的的流动性水平并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以优化投资回报及流动性给投资者带来的整体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披露等其他信息按场内合下,可简称为“鹏华丰润”。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12% -1.74% 0.10% 0.89% 0.02%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伟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12日 11 鹏华基金,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民生证券、国信证券机构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管理等工作,历任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2008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0日起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0日起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0日起担任鹏华丰润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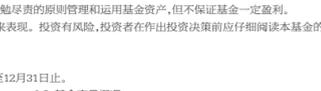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1% 0.19% 0.88% 0.01% -4.39% 0.1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1% 0.20% 0.88% 0.01% -4.39% 0.19%

注:业绩比较基准=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基金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鹏华丰盛债券
基金代码:206008
交易代码:20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6,359,922.08份

投资目标
注重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本基金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并通过对风险的敏感把握和精准控制来创造超额收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构建投资组合对非系统性风险进行分散,在此基础上,重视基金管理人自上而下投资能力的发挥,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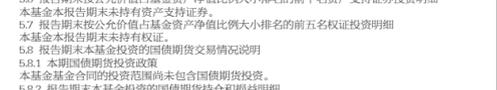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披露等其他信息按场内合下,可简称为“鹏华丰盛”。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1 主要财务指标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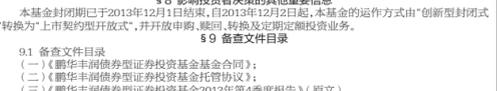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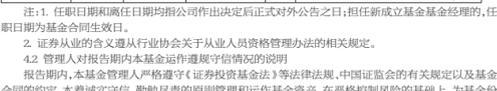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21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基金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鹏华丰盛债券
基金代码:206008
交易代码:206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6,359,922.08份

投资目标
注重风险控制,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本基金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并通过对风险的敏感把握和精准控制来创造超额收益。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构建投资组合对非系统性风险进行分散,在此基础上,重视基金管理人自上而下投资能力的发挥,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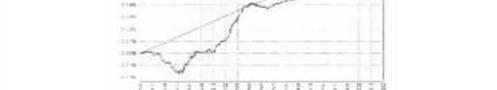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披露等其他信息按场内合下,可简称为“鹏华丰盛”。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1 主要财务指标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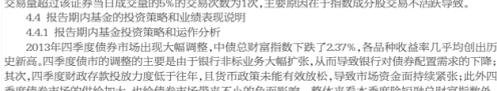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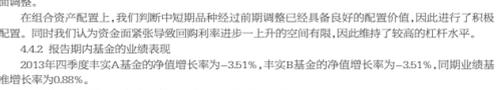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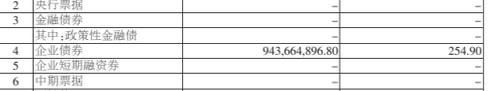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9% 1.47% 0.02% -3.51%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人大发展带来的资金利率高企有可能会对国内投资、企业运行和金融系统的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一季度经济增速大幅上升的可能性较低。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目前收益率水平已经处于历史高位,我们倾向于认为债券市场已经具备良好的配置价值,但结构性机会仍需等待市场对风险意识的增强以及回购利率的结构性下行,权益市场方面,我们仍认为目前市场不存在系统性的低估,但仍有板块和公司可能存在结构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在下季度保持对权益市场适度参与的态度;在债券市场方面将基本保持目前的配置方式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我们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重,争取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8.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8.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基金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23,437,742.54
报告期间基金份额总额 461,773,032.76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88,850,853.22

报告期间基金份额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6,359,922.0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未申购、赎回或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一)《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四季度报告》(原文);

8.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4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66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8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1日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